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增利债券基金
交易代码	53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11,502,612.7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式管理债券组合,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长基础上获得高于投资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力求综合发挥固定收益、股票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研究团队的力量,通过专业分工细分研究领域,立足长期基本因素分析,从利率、信用等角度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投资策略,优化组合,获取可持续的、超出市场平均水平的稳定投资收益。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定收益基础上,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为基金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营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010-66228000	9558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6月25日-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4,433,978.24
本期利润	543,397,732.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9,290,493.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30,199,440.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08年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8年6月25日起生效,至本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2%	0.17%	2.24%	0.23%	0.08%	-0.06%
过去三个月	9.54%	0.32%	7.28%	0.33%	2.26%	-0.01%
过去六个月	11.84%	0.24%	12.83%	0.26%	-0.9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4%	0.24%	12.33%	0.26%	-0.49%	-0.02%

注:本基金成立于2008年6月25日,至本报告期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6月25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成立于2008年6月25日生效,至本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未满五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一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年	0.150	64,242,804.53	15,457,666.80	79,700,471.33	-
合计	0.150	64,242,804.53	15,457,666.80	79,700,471.33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8年6月25日起生效,至本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未满三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分公司。自成立以来,良好的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并逐步形成稳健、务实、规范、创新的经营风格。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六只开放式基金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只创新封闭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377.99亿元。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1.2 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汪沛先生	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建信优化配置基金的基金经理之一	2007年11月23日	-	八年	硕士。2000年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资金营运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2001年3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与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主管。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月进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钟敏棣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年6月20日	-	三年	CFA,硕士;加拿大籍华人。1995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5月毕业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外汇交易、信贷、债券研究及投资组合管理等工作。2008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黎颖芳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08年4月23日	-	八年	硕士,2000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金融保险学院,同年进入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在金融工程部、规划发展部任职。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研究部,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8年4月起兼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为便于理解,同时在表中标注了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正式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基金中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03元;2008年6月25日至12月31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1.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2.33%。

2008年我国经济呈现出逐季下滑的态势。上半年由于对欧洲和发展中国家出口还能保持较高增长,经济相对平稳,一二季度的GDP同比增长保持在10%以上。但由于货币供应量较高、国际商品价格暴涨等原因,上半年我国通货膨胀率处于高位,促使央行持续采取以紧的货币政策,债券市场经过一季度的反弹后再度下跌。下半年随着从紧的货币政策逐步发生作用以及美国次贷危机的深化,使得经济急速下滑,到四季度表现得尤为明显,发电量、工业增加值、M1、进出口等经济数据都出现了多年来的最低值。为了应对这次危机,央行在四季度改变了货币政策的取向,果断采取了一系列宽松的货币政策,包括降低央票的发行频率并取消1年央票的发行、增加公开市场的资金投放和多次降低存贷款利率和准备金利率,在央行11月底的降息中,1年定期存款降息幅度达到了108个基点,并降低了银行超额储备利率和活期存款利率,力度超出了市场的预期,使债券市场在三季度末和四季度出现快速上涨的行情。

本基金成立于六月底,在八月初打开赎回前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操作。在三季度末行情起来前加长了久期,并合理运用了杠杆工具。在四季度基金积极调整了组合持仓的期限结构和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在收益率曲线陡峭化和类属息差变化的过程中取得了不错的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国宏观经济目前面临很大的挑战,经济形势比98年东南亚金融危机时更加严峻,经济的恢复过程需要的时间会较长。政府出台的四万亿元投资计划以及银行在过去几个月的大量放贷,无疑会使经济急速下滑的局面得到延缓,经济的环比数据回升是可以预期的。但是,我们认为经济回升的持续性仍有待观察。我国的对外依存度是比较高的,在国际经济目前一片暗淡的情况下很难独善其身,经济结构的调整仍需要更长的时间来完成。此外,房地产持续低迷、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人民币有效汇率的不断走高等对经济都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市场优惠的是政府扩张的财政政策未来能否带动私人部门的投资,进而使经济的回暖得以持续。

对2009年债券市场我们保持谨慎乐观,低利率、低通胀、高流动性的局面短期内不会改变。但我们密切关注经济转暖能否得以确认、央行对流动性的态度、IPO重启、股票市场的影响、信用事件和债券供应量等一系列问题。

未来基金会继续将久期维持在相对高的位置,但会根据市场的变化动态调整。在控制权益类资产风险的情况下,适度参与转债和股票市场,力争为投资者持续、稳定地创造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的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日常负责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既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尚未存在与本公司签约的定价服务机构。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报告期内最低应分配金额为33,899,096.52元,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2008年度实现的收益进行了一次分配。2008年11月14日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50元,共发放红利人民币79,700,471.33元(包括现金形式和再投资形式),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收益分配政策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08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08年,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79,700,471.3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09年3月20日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后附的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202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6,443,560.47
结算备付金		28,693,815.0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54,561,139.28
其中:股票投资		3,876,967.4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150,684,171.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000,565.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55,091.20
应收利息		115,005,381.3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9,326,48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144,658.62
资产总计		7,790,580,69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438,841.73
应付赎回款		33,055,449.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69,610.51
应付托管费		1,134,174.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68,348.91
应付交易费用		140,728.8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74,105.49
负债合计		60,381,259.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11,502,612.74
未分配利润		718,696,82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0,199,44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90,580,699.82

注:1、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03元,基金份额总额7,011,502,612.74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8年6月25日起生效,至本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6月25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08年6月25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99,051,510.14
1.利息收入		128,391,319.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63,112.46
债券利息收入		120,901,073.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27,133.74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1,290,671.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653,700.5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01,505,227.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131,743.89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963,754.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5,764.04
二、费用(以“-”号填列)		-55,653,777.40
1.管理人报酬		-19,256,472.98
2.托管费		-5,501,849.41
3.销售服务费		-11,003,698.85
4.交易费用		-196,469.64
5.利息支出		-19,307,749.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307,749.51
6.其他费用		-387,53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397,732.74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397,732.7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8年6月25日起生效,至本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6月25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6月25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69,233,048.59	-	5,969,233,048.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3,397,732.74	543,397,732.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2,269,564.15	254,999,565.93	1,297,269,130.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982,842,725.57	567,695,200.03	8,550,537,925.60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6,940,573,161.42	-312,695,634.10	-7,253,268,795.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9,700,471.33	-79,700,471.3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11,502,612.74	718,696,827.34	7,730,199,440.0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8年6月25日起生效,至本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7.4 报表附注(摘要)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01号《关于核准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间从2008年5月19日起至2008年6月20日止。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967,823,197.36元,认购期间产生的认购资金利息1,409,851.2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9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969,233,048.5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09,851.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56,472.98
其中:当期已支付	15,286,862.47
期末未支付	3,969,610.5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8年6月25日起生效,至本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2、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5,501,849.41
其中:当期已支付	4,367,674.95
期末未支付	1,134,174.46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8年6月25日起生效,至本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2、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已支付	期末未支付	合 计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2,355.73	393,078.52	1,395,434.25
中国建设银行	7,126,277.36	1,511,063.85	8,637,341.21
中国工商银行	324,646.66	148,419.25	473,065.91
合 计	8,453,279.75	2,052,561.62	10,505,841.37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8年6月25日起生效,至本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2、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再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616,196,347.77	63,559,008.84	-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8年6月25日起生效,至本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 目	本期 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认购总份额	30,009,2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9,2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8年6月25日起生效,至本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2、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会计期间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办理,无认购费。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